

老人掉进“强卖家具陷阱” 北京一团伙因强迫交易获利

一团伙在公园、菜市场等地门口,高声售卖“高端红木家具”,吸引老年人注意。逛公园、遛早市,本是老年人的日常休闲。一群老年人只因在路边摊前看了几眼,搭了几句话,就被人拉上了车,掏出上万元钱,买回了一套廉价家具。这并非普通的消费纠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的涉老检察典型案例,揭开了这起专门针对老年人精心布下的“强买强卖家具局”。

案情显示,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间,吴某伙同荆某、胡某、保某、王某、孙某等人,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等地的公园、菜市场门口摆设摊位,高声叫卖“高端红木家具”。一旦有老人在摊位前驻足,这些“演员”便开始行动。“他们专挑看起来年龄大、身体弱的老人下手,其中部分老人还有身体残疾。起哄、拱火是他们吸引买家的关键一步。”黄检察官说。

通常情况下,“卖家”会率先发难,用“你买得起吗”“我不卖给你”等言语刺激老人。此时,“买家”和“围观群众”便在一旁高声配合——有人假意向问,起哄说“这家具最少值三四万”;有人则借机驱散路人,顺势将老人围住。在嘈杂混乱的环境中,孤立无援的老人极易被激将法拱起情绪,冲动之下回应“我买得起”。而这,恰恰是该团伙期待的“突破口”。黄检察官说,只要老人类似的话一说出口,这一团伙便立即拍板成交,根本不给他们反悔的余地。随后,团伙成员会迅速将家具打包装入面包车,还簇拥着老人一并上车,说是要“送货到家”。直到这时,不少老人才意识到情况似乎不对,可为时已晚。

狭小的车厢内,老人左右各坐着一名壮汉,压迫感极强。在途中,若老人表示“不想买了”,团伙成员便会立刻提高声调、大声呵斥“你不买干吗要问”。虽然他们全程没有对老人动手,但在密闭空间里,这样的言语恐吓也让这些老人人心生恐惧。

到达老人家,将家具搬进家门后,该团伙便开始向老人催要钱款。若老人坚持不买,对方会改口说:“不要也行,但得给500块运费。”面对三四名壮汉围在自家屋里,大多独居老人只能交钱。

如果老人家里没有现金,黄检察官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在获得的证据监控中,他们还看到有壮汉跟着一名腿脚不便的老人到银行ATM机上取款。其间,若老人家属打来电话,团伙成员就阻止老人接听,直至交易完成。

据了解,在本案的11名受害老人中,仅有极少数老人逃脱。其中一名老人上车发现情况不对后,故意报了别的地址,到达后发现大门不开,老人借机说要下车看看,趁车上几人备,他拉开车门拔腿就跑,这才摆脱控制。

经检察机关查证,该团伙以威胁手段共强迫卢某、王某等被害老人购买家具等商品10余次,单次成交价从7000元到两万多元不等,强迫交易金额共计10余万元。而他们售卖的所谓“高端红木家具”——张茶几、两把椅子、一个鱼形摆件,经鉴定,实为廉价木材制造,一套价值6000余元。

黄检察官表示,此案办理中最关键的环节,是对该团伙犯罪行为的定性,“是强迫交易,还是敲诈勒索,几经讨论”。团伙成员到案后,有人曾辩称,他们虽在言语表达上有些不妥,但并未对老人动手,属于正常的讨价还价、自愿买卖。此案中,尽管多数老人是以高于实际商品价值两三倍的价格购得家具,但考虑到老人确实收到了家具实物,检察机关认为,这本质上仍是一个交易过程,不能简单将其归结为敲诈勒索。

随后,通过调取被害老人证言、现场监控画面、团伙成员供述等证据,检察机关又对交易是否具有“强迫性”进行了多方查证。黄检察官强调,“在认定时,检察机关查证的不仅是该团伙成员说了什么话,更重要的是,要确定他们是在什么环境下、对什么人说的这些话。”经查证,检察机关发现,交易发生时,老人均为孤身一人,面对



团伙中几名壮汉,人数和力量存在悬殊差距。加之,在车内、家中等密闭狭小的空间内,团伙成员对老人实施了言语呵斥、高声侮辱等行为,虽未动手,却营造出了真实可感的压迫氛围。“上述行为足以形成心理上的强制力,进而迫使老人违背真实意愿购买家具。”黄检察官说。基于此,检察机关最终认定,该团伙是通过“软暴力”使老人在极度恐惧中被迫交付钱款,符合强迫交易罪的构成要件。

3月1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吴某等6人涉嫌强迫交易罪提起公诉。3月27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吴某等6人因犯强迫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八个月不等,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至五千元不等。

黄检察官解释,该团伙成员基本固定,但组织性并非十分严密,属于“谁参与谁分钱”的模式。团伙中的每名成员虽在作案时分工不同,但都缺一不可,且他们中的每个人都充分了解完整的作案过程。所以,

在本案审理中,吴某等6人因犯罪情节相当,被认定为共同犯罪,未作主从之分。其中,考虑到孙某2025年才加入该团伙,参与时间较晚,犯罪事实相对较少,量刑上有所从轻。判决后,吴某等6人均服判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此案表明,社区便民消费、户外集市消费已成为老年群体日常购物高频选择。老年人防范意识较弱,消费辨别能力不足,极易在集市中成为不法分子侵害目标。对此,黄检察官提醒广大老年人,一定要增强法律意识,面对陌生人的突然“热情”或莫名“起哄”,要时刻保持警惕和冷静,切莫因一时冲动或为顾全面子,让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同时,在进行大额消费前,老年人群体也要尽量多与家中子女商量,一旦发现情况不妥,应及时报警求助。

黄检察官也警示广大经营者,不要心存侥幸,以“软暴力”等非法手段强制售卖商品,即使没有动手打人,也要承担刑事责任。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

线上售出宠物能否“概不退款”



在一场宠物展上,山东青岛的王先生结识了上海某宠物店的经营者李女士,并添加了社交平台好友。

不久后,王先生通过李女士的社交动态,看中了一只宠物。双方线上反复沟通,

李女士还通过照片、视频以及视频连线的方式,向王先生展示了小狗的品种、毛色、体形等信息。

经过协商,王先生以1.6万元购买了这只小狗,双方约定由宠物店通过航空货运

将小狗寄往青岛。李女士收到货款后回复王先生:“个人原因,全款不退”。

王先生收到小狗后,很快发现不对劲:小狗频繁挠痒、毛发稀疏、毛色与照片差距较大,甚至存在皮肤病问题。于是,他收货后次日便联系李女士,提出宠物与展示不符,要求退货,并表示愿意自行承担退货运费。但李女士却表示,其前期已发送照片和视频让王先生充分了解小狗情况,且明确告知过王先生“宠物售出概不退款”,因此只同意更换,拒绝退款。

为尽快解决问题,王先生没有拖延,在收到宠物的第三天,便直接从青岛驱车赶往上海,将小狗送回宠物店并再次要求退款,但依然遭到拒绝。多次协商无果后,王先生将该宠物店诉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双方买卖合同解除,并退款。

庭审中,宠物店确认,案涉小狗确实存在皮肤病,且已收到王先生退回的小狗。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消费者通过线上购买活体宠物,是否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权。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王先生通过线上沟通方式向异地宠物店购买宠物,属

于典型的网络远程销售模式,其作为消费者依法享有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法定权利。

宠物店虽在买卖过程中多次通过发送照片、视频等方式向王先生展示了宠物的外观情况,但王先生作为身处异地的消费者,仍然没有机会现场接触、实际检视,知情权、选择权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因此王先生有权在收到宠物后的合理期限内行使单方解除权。

同时,王先生在收到宠物的次日即提出毛色不符、存在皮肤病等异议并主张退货,且第三天便亲自将宠物送回宠物店,确保了宠物状态的完好,不影响二次销售,不存在宠物活体属性导致无法退货或价值显著贬损的情形。

至于宠物店提出“宠物售出概不退款”的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减轻了自身责任,限制了消费者主要权利,应认定为无效。综上,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宠物店和王先生之间的买卖合同解除,宠物店应退还王先生货款1.6万元。

办案法官提醒,消费者线上选购宠物时,应多方核实商家资质,完整留存沟通记录、宣传截图、体检单据等关键凭证,提前明晰运输风险划分与责任约定,理性消费、审慎下单,既善待宠物的生命健康,也依法守住自身财产与消费权益。

据《人民日报》报道

实习期间遭遇车祸 可以索赔误工费吗?

案情:2025年3月,某学校在读学生陆某搭乘刘某驾驶的摩托车与范某驾驶的汽车相撞。事故造成刘某、陆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范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陆某住院治疗终结后,鉴定伤残等级不达标,误工期为150天,护理期为90天。其后,陆某将范某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共计24705元。

保险公司辩称,陆某系高校实习生,无稳定工作及收入,不应支付误工费;而陆某则提供了实习协议、银行流水、工作证截图,以证明其在事故发生时已有实习报酬。

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误工费损失应以受害人有无劳动能力及有无收入作为评判标准,与受害人的劳动者身份无关。原告陆某提供的实习协议、银行流水等证据足以证明其凭借自身劳动能力取得收入,应支持其误工费诉求。因陆某实习时间较

短,其诉请按100元/天计算误工费符合实际,结合误工期150天,支持误工费15000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陆某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共计21100元,被告范某赔偿陆某鉴定费1905元。

说法: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上述规定明确,有一定收入的高校实习生在遭遇事故时,可以争取误工费赔偿。本案中,法院最终支持了原告的诉求,前提是原告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这也提醒广大高校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应注意留存实习协议、银行流水、工作证件、考勤记录等证据,以备不时之需。

据《光明日报》报道

“抢红包”帮助转移赃款

法院: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判处刑罚

通过社交软件“抢红包”赚取返点,协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转移赃款,此类行为应当如何定性?近日,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4年5月至9月,张某某因生活开支紧张,经同学介绍加入某QQ群,通过抢收大额红包后按照上游指令将资金提现至本人银行卡,再通过微信、支付宝快速将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的方式赚取返点,协助转移资金共计19.8万元。在操作过程中,张某某的账号多次

因交易异常被封控,其已意识到上述资金可能系不法所得,但为牟取私利仍继续实施,非法获利1.4万余元。2025年3月,张某某在大埔县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还违法所得1421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明知涉案资金系犯罪所得,仍通过“抢红包”形式协助上游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转移赃款,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及积极退赃等情形,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密切关联的下游犯罪,直接关系到追赃挽损与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某虽未直接实施诈骗,但其以“抢红包”转账的方式为上游诈骗团伙提供资金转移渠道,割裂了犯罪所得与上游犯罪的关联,严重妨害司法秩序,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本案判决清晰界

定了此类新型手段的犯罪性质,彰显了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的坚定立场。

随着移动支付与社交软件的广泛运用,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从传统的窝藏、转移赃物,演变为红包转账、代收代付、跑分洗钱等更加隐蔽的形式。法官在此提醒,切勿贪图蝇头小利而出租、出借个人社交账号、银行账户,更不要参与来历不明的资金流转,避免沦为上游犯罪的“帮凶”,触碰法律底线,招致牢狱之灾。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卖房后遇政府拆迁,卖方能反悔?

买卖房屋是人们生活中的大事,若是签约后不久得知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且补偿款远高于售价,卖方能不能反悔?近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驳回卖方全部诉讼请求。

2024年11月,李先生委托中介出售其名下房屋。同月底,经中介撮合,李先生与买家王女士以总价168万元(约2.6万元/㎡)价格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签约后,王女士依约支付首付款并办理贷款,顺利完成了产权过户,取得房产证后入住。数日后,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拆迁公告,李先生所售房屋被纳入拆迁范围,补偿标准达6万元/㎡。李先生即向王女士提出解除合同,遭拒后提起诉讼。

李先生表示,因长期异地照料病重亲属及处理丧事等,其无关关注拆迁新闻,若签约时知晓即将拆迁,其绝不可能出售案涉房屋,故其意思表示存在重大误解,请求撤销合同。

王女士认为,其购房是满足自住刚需,为此已反复看房半年,并非炒房投资。十余年间政府一直有公布房屋相关地段的拆迁改造规划,案涉房屋售价168万元符合签约时同地段的市场行情。交易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先生对案涉房屋的位置、面积、权属等基本情况不存在任何认识错误,不存在重大误解,其出售房屋是基于自身生活需要作出的决策。合同签订时,尚无政府部门明确将案涉房屋纳入拆迁范围的通知,同地段房价也未出现异常波动。签约后,拆迁补偿方案导致房价上涨,属于房屋买卖合同履约完毕后新发生的事实,不能反推签约买卖合同时李先生存在认识错误。李先生主张“若知悉即将拆迁绝不出售”,实为对未来收益落空的遗憾,而非对房屋当下属性的认知偏差。房屋作为大宗商品,价格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属于正常商业风险。李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知晓交易风险。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李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法律意义上的重大误解,是民事法律行为发生时,行为人对合同性质、标的物品种、规格、质量、价格等方面产生的错误认识。本案中,李先生不存在重大误解,双方买卖合同签订后,政策、市场变化导致房屋价格波动,属于正常商业变化,是双方理应承担的商业风险,不构成撤销合同的理由。房屋买卖涉及重大财产权益,双方均应慎重决策、信守承诺。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

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条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未完待续)